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DE MACAU

公證處 DIVISÃO DE NOTARIADO

證明 CERTIDÃO

— - UM -	附 同 本 Que a fotoc								inal.
□ - DOIS -	該 影 印 Que foi extra	本 取 aída neste			本 公 escritura		處 da do		
	簿 冊 Livro N°	391A		號, a folhas	125 a	130V	7. 頁之	Z合同。 ·	
≡ - TRÊS -	該影印本共 Que ocupa_				每 頁 eladas co			上 本 inco em u	局 iso nesta
	鋼 印 Direcção e es	支 由 stão, todas		人 簡 umerad		為 mim i	據 rubrica	adas.	
	日期 Data	(0,	2	/2	022				
		A Chefe		遺處處長 visão d		iado			
			26 -	Im					
		H		可艷媚 Iei, An	abela				
公證手續費表第 Tabela de Emol. Notariado, Art°.		s 20	0.00						
印花稅總表第十 Tabela geral do Impostos de Selo	一條s, Art° 11°	s 70	0.00			h			
合計 Total		s 27	70.00						
二 澳門幣	百七十元正								
São Du z	zentos e Sete	nta Patao	cas						
帳目登記編號									

Conta registada sob o nº___

澳門基金會與漢海信息技術(上

海)有限公司簽署"2022年 '擴客源·興經濟'取得酒店消 費券及推廣服務"的公證合同 ---2022年2月10日,在澳門南灣大馬路財政局大樓,在本人 何艷媚, 財政局之專責公證員面前, 有以下立約人: ---------**甲方:澳門基金會**,由以下人士代表: ----------吳志良 (WU ZHILIANG 0702 1807 5328), 行政委員會主 ---鍾怡 (ZHONG SEABRA DE MASCARENHAS YI 6945 1837), 行政委員會副主席。 ---------兩人皆已婚,法定住所皆位於澳門新馬路 6175 號永光廣場 9樓。本人根據由第 12/2001 號行政法規核准且經第 4/2006 號 行政法規、第 17/2011 號行政法規及第 7/2015 號行政法規修改 之《澳門基金會章程》及澳門基金會行政委員會 2022 年 1 月 19 日第 03/2022 次會議決議核實其資格及權限。---------**乙方:漢海信息技術(上海)有限公司**,法人住所位於上海 市楊浦區黃興路 221 號 D2 座 (8 幢) 102 室,於上海市市場 監管理局登記,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310000785639591B。 由以下人士代表: --------**路梦西,法定代表人张晶之受託人**,已婚,住所位於北京市 東城區大羊宜賓胡同31號院2號3門342號。委託人,未婚、 成年,住所位於上海市長寧區長寧路 969 號 1807 室。 ------

---本人透過乙方提交經公證的營業執照及授權委託書各壹份

核實其資格及權限,並將之存檔。-----

本人因認識甲方代表而核實其身份,而乙方代表的身份則由
本人根據其出示由北京市公安局東城分局於2015年7月2日
發出編號為 511128198106160061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
證予以核實。
甲方聲明:
根據第 5/2021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之 12 月 15 日第
122/84/M 號法令第七條第二款b項、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四款、
第十條及第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,行政長官於 2021 年 12 月
31 日就旅遊局同月 22 日第 101/DPT/2021 號建議書上作出批
示,就"2022 年'擴客源·興經濟'取得酒店消費券及推廣
服務",批准豁免公開招標及書面諮詢程序,向漢海信息技術
(上海)有限公司進行直接磋商。
行政長官於 2022 年 1 月 27 日就澳門基金會行政委員會第
3/2022 次會議於同月 17 日第 016/DA/2022 號建議書上所作的
批示,批准將 "2022 年'擴客源·興經濟'取得酒店消費券
及推廣服務"判予漢海信息技術(上海)有限公司。
根據上述法令第十二條第一款 b 項及第十五條的規定,行政
長官於同一批示中,同時批准訂立本合同及核准其擬本。
甲、乙雙方聲明,經磋商後同意接受本合同的規定,條款如
T:
第一條 (標的及執行方式)
一、乙方根據本合同及乙方的計劃書,執行"2022 年'擴
客源·興經濟'取得酒店消費券及推廣服務",具體內容如下:
(一)酒店消費券:乙方將上限為伍仟玖佰柒拾伍萬壹仟叁
佰澳門元(MOP 59,751,300.00)的金額用於為甲方配置酒店消

簿冊 391A 頁 1% FLS.

路



	्रा प्र
	費券,為向內地旅客訪澳時所發放的酒店券;
	·(二)甲方須將上項的金額匯入乙方指定銀行的人民幣賬戶,
	並由乙方按其計劃書執行酒店消費券的配置工作;
	(三)推廣服務:乙方須將第一款(一)項的酒店消費券,
	按其計劃書向來澳的內地旅客進行發放及配合澳門特別行政
	區的宣傳推廣工作。
	二、為著一切法律效力,乙方的計劃書在此視為本合同的組
	成部份。
	三、為著一切法律效力,本合同或乙方計劃書所指的甲方指
	定的第三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。
	第二條(期限)
, ,	本合同在乙方收到甲方判給通知之日起生效,並在乙方收到
	甲方確認其已按本合同的規定履行服務的通知為止。
	第三條(價金)
_	一一、劫行太人只从你人一
6	一、執行本合同的總金額為陸仟萬澳門元 (MOP
	50,000,000.00),其中:
5	(一)伍仟玖佰柒拾伍萬壹仟叁佰澳門元 (MOP
J	9,751,300.00) 用於乙方為甲方提供的酒店消費券;
	甲方應當將其投入的消費券資金支付至乙方如下銀行帳戶:
	戶名:漢海信息技術(上海)有限公司
	-帳號: 03867300040027500
	-幣種:人民幣
-	-開戶銀行: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新片
品	分行
	-SWIFT CODE: ABOCCNBJ090

AIPE HIM

	開戶人地址:上海市楊浦區黃興路 221 號 D2 座 (8 幢) 102
	室
	開戶行地址:中國(上海)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紫杉
	路 158 弄 4 號樓 01 層 01 單元、07 層
	(二) 貳拾肆萬捌仟柒佰澳門元 (MOP 248,700.00) 為乙方
	的行政服務費。
	甲方應當將行政服務費資金支付至乙方關聯公司 Xigua Ltd
	如下帳戶:
	户名:XIGUA LTD
	帳號:1259254031
	幣種:澳門元
	開戶銀行:CITIBANK N.A., HONG KONG
	SWIFT CODE : CITIHKHXXXX
	開戶人地址: Flat 3, 18th Floor, Yip Fung Industrial Building,
	No.7 Sheung Hei ST, San Po Kong, KL, Hong Kong
	開戶行地址:3 Garden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	二、乙方應按其計劃書所訂定的指定期間內退回未使用的酒
	店消費券金額予甲方。
	三、第一款的金額為固定金額,不得對此價金作任何更改或
	調整。
	第四條(支付方式和條件)
	一、甲方將合同價金分兩(2)期支付予乙方,安排如下:
	(一)第一期——叁仟壹拾貳萬肆仟叁佰伍拾澳門元(MOP
(1)	30,124,350.00),在簽署合同後支付。其中,貳仟玖佰捌拾柒萬
	伍仟陸佰伍拾澳門元(MOP 29,875,650.00)用於配置酒店消費

簿冊 391A **頁** 127 L° **FLS**.



72



券,貳拾肆萬捌仟柒佰澳門元(MOP248,700.00)為行政服務
費;
(二) 第二期——貳仟玖佰捌拾柒萬伍仟陸佰伍拾澳門元
(MOP 29,875,650.00),在第一期酒店消費券金額核銷達百分之
八十後支付。
二、乙方在收到各期支付的金額及在活動結束後,須在十日
內向甲方提供已收款及已使用酒店消費券的證明,以及按第一
條第二款所指的計劃書第二點轉入或轉出乙方開設的項目專
用賬戶的兌換匯率、已配置及使用的酒店消費券的金額及數量
的資料。
第五條 (合同地位轉讓)
未經甲方許可,乙方不得轉讓其合同地位或合同所規定的任
何權利及義務。
第六條 (保證金)
一、為確保履行本合同的義務,乙方須於簽署合同之日或之
前,由乙方關聯公司 Xigua Ltd 將相等於本合同總金額的 4%
(百分之四),即貳佰肆拾萬澳門元 (MOP 2,400,000.00) 或相
等於貳佰叁拾叁萬玖拾柒港元 (HKD 2,330,097.00) 向甲方提
供已匯款證明,並須確保在簽署合同前的七(7)天內存入以
下甲方指定銀行賬戶。
銀行名稱:中國銀行澳門分行
戶名:澳門基金會
帳戶號碼:180111238509174
幣種:港元
二、經雙方協商後,如乙方仍沒有按本合同規定提供服務,

1.	
或出現乙方惡意不履行合同義務的情況,即使沒有司法裁決	_
甲方有權不退還乙方已繳付的保證金。	
三、在乙方履行合同規定的所有義務後三十(30)天內,甲	-
方會按原路歸還第一款所指的保證金。	
四、倘部份保證金被扣除作為乙方所繳交的罰款時,乙方應	•
自接到甲方有關通知日起八個工作天內填補保證金的款項。-	1
第七條(次合同)	
一、為執行本合同,在事先取得甲方許可的情況下,乙方可	
與協力廠商(次合同人)訂立次合同。	
二、乙方不可訂立有損澳門特別行政區利益的次合同。	
三、當次合同人不履行或不適當履行合同規定的服務時,乙	
方必須立刻自行執行有關分判服務或尋找替代次合同人。	
第八條(乙方的義務)	
一、負責並承擔因執行本合同與第三方所產生的糾紛或損害	
賠償。	
二、遵守為執行本合同及乙方計劃書而訂定的各項操作流	
程。	
三、配合甲方及其指定實體進行倘有的監督或審查工作,並	
為著此目的,尤其須於甲方所訂期限內提供有關資料。	
第九條(保密義務)	
一、雙方須確保因履行本合同工作 後 以 1	
一、雙方須確保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或持有的非作公開傳播 的事實、資料或情況的機密性, R. T. 保. L. T. C. L. T. T. C. L. T. T. C. L. T.	
的事實、資料或情況的機密性,且不得洩漏或交予任何第三方或使第三方知悉,但為配合用土地,但	
或使第三方知悉,但為配合甲方進行審計工作的情況除外。	
二、保密的資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合同及任何補充合同所 述內容、在合同期間多生的共生。	
述內容、在合同期間產生的其他文件資料、接收方獲取披露方	

簿冊 391A 頁 128 L° FLS.

On

级

W6

或其關聯公司的文件資料、註冊會員資訊以及財務資訊、技術 資訊、經營資訊、客戶資訊。接收方不得將本合同內容及已獲 知的披露方的商業和技術秘密洩露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告知任 何非本合同當事人(包括雙方沒有必要授權的任何僱員),或 用於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。如就本次合同進行對外宣 傳,雙方應事先統一宣傳方案及內容。----------三、雙方均應採取一切合理、必要的步驟,保證其僱員、代 理人、次合同人及一切參與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履行本條的保密 義務。雙方所接收的資料應免於被散發、傳播、披露、複製、 濫用及被無關人員接觸。 ---------四、上述保密義務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終止而免除,雙方確 認上述保密義務在本合同終止後仍然有效。---------第十條(罰則)--------一、在不影響第十四條規定的情況下,經雙方協商,如乙方 仍沒有按本合同規定提供服務,或出現乙方惡意不履行合同義 務的情況,甲方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7月6日第63/85/M號 法令第五十六條的規定科處罰款,但罰款以第三條第一款所指 的總金額為上限。罰款如達上限規定,乙方仍出現上述情況時, 甲方可按本合同第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單方解除合同。---------二、甲方可從乙方保證金中直接扣除相應金額。---------第十一條(不可抗力)---------一、倘證實因不可抗力而引致合同執行的遺漏、缺陷或延遲, ---二、為著本合同的效力,不可抗力的情況僅指不可預見、不 可抵抗且後果的產生不取決於雙方的意願或個人情況的事件,



如戰役或動亂、疫症、颱風(8號或以上風球)、地震、雷擊、
水災、罷工及任何其他直接影響履行合同的事件。
三、倘發生被視作不可抗力的事件,該方須在自事實發生之
日起五天內通知對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原因,並在十五天內出具
的有效書面證明後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採納的其
他證據方式證明後,允許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。
第十二條 (知識產權)
一、為本合同目的,甲方或旅遊局授權乙方在澳門旅遊局官
方帳戶、行銷宣傳廣告、投放物料等與本項目相關的產品、平
台、宣傳渠道中使用由雙方以郵件另行確定的本合同中涉及的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知識產權。該授權為非獨家、可撤銷、
不可再轉讓、乙方無需支付使用費。
二、為本合同目的,乙方授權甲方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
澳門旅遊局官方帳戶、行銷宣傳廣告、投放物料等與本項目相
關的產品、平台、宣傳渠道中使用由雙方以郵件另行確定的商
標等乙方知識產權。該授權為非獨家、可撤銷、不可再轉讓、
甲方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無需支付使用費。
三、乙方為本合同目的,製作的行銷宣傳文案、研究報告等
產品和作品的知識產權歸乙方所有,其中涉及的原本歸屬於甲
方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知識產權除外。
第十三條(專利、准照或註冊商標)
一、使用專利、准照或註冊商標的任何負擔,均由乙方自行
負責。
二、乙方須確保其所提供本合同所指的服務不會侵犯屬第三
人的專利、准照或註冊商標的權利。

簿冊 39(A 頁 129 L° FLS.

(h

路

W8

三、乙方須承擔因違反上款所指的規定而引致的一切法律後
果,尤其是甲方因此而引致的一切損失及損害。
第十四條(合同的解除)
一、甲方有權基於可歸責於乙方的原因而解除本合同,但最
少提前十(10)日以附收件回執的掛號信作出通知,尤其處於
下列情况:
(一)乙方在服務期內未能提供所訂定的服務;
(二)未經甲方預先許可而將其合同地位、權利及義務全部
或部份地讓與;
(三)向甲方作出虚假聲明,即使沒有造成損失;
(四) 不提交或不填補保證金;
(五)在本合同範圍內不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
定;
(六)延遲十(10)日或超過三次未按甲方或旅遊局要求執
行本合同且沒有合理解釋,或解釋不獲接納。
(七)在審計過程中出現嚴重過錯且沒有作出必要的補救措
施及合理解釋,或解釋不獲接納。
二、只要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利益,甲方亦得在提供有關
服務的任何時間內單方解除本合同。
三、因可歸責於乙方的原因而導致解除合同,其無權要求任
何賠償,且甲方將沒收保證金,乙方並須在甲方指定期間內退
回甲方預先支付但仍未使用的酒店消費券所對應金額及行政
服務費。
四、倘合同的解除乃因本條第二款引起者或因可歸責於甲方
的事實,使乙方確實不可能履行服務而解除本合同,乙方有權

	不退還已使用的酒店消費券對應金額及全部行政服務費,甲方應常返還保證人
	心田之处床起金。
	<u>五、</u> 屬本條第二款和第四款的單方解除合同以每冊均 to x
	且應在最少三十(30)日前通知合同的另一方並且雙方應當配
	合完成解約事宜。
	、經雙方共同協議,任何時候均可解除合同,但主動提出
	的一方須以書面方式至少提前六十(60)日預先通知另一方。
	二、協議解除合同不具有追溯效力,乙方有權獲得已提供的 服務但用方出土土,以以
)	服務但甲方尚未支付的相應價金,並在甲方指定期間內退回甲方已預失支付的相應價金,並在甲方指定期間內退回甲
;	方已預先支付但仍未使用的酒店消費券的對應金額,及甲方應
7	當返還乙方保證金。
	第十六條(負擔)
	一訂立本合同的開支,包括印艾公平、
責	-訂立本合同的開支,包括印花稅及公證手續費均由乙方負。
	第十七條(適用的法例)
	本合同未有載明的地方及事項,均以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
10	月11日第57/99/M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》第5/2021 法律修改之12日15日 #
號	法律修改之 12 月 15 日第 122/84/M 號法令和援引適用澳門
特	別行政區7月6日第63/85/M號法令,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
現	行法律的規定處理,但不主力共行,
法征	行法律的規定處理,但乙方為執行本合同而應適用的所在地
3	第十八條(合同的爭議)
(第十八條(合同的爭議)
門朱	(一)所有與本合同有關的爭議,均由雙方協議將爭議按澳
-	序別行政區 7 月 6 日第 63/85/M 號法令提交仲裁裁決。



(-) 7 1-1
(二)乙方明示同意放棄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法院或司法 仲裁。
不 你不一款所指的計劃書為本合同的組出部以上,
一、八人俊儿圆用下列文件:
/ 个合问;
(二)第一條第二款所指的計劃書。雙方簽單條執人。
雙方簽署條款如上。
執行本合同的總費用為陸仟萬澳門元(MOP 60,000,000.00)。 於 2022 年,陸仟萬漁門元(MOP 60,000,000.00)。
於 2022 年,陸仟萬澳門元 (MOP 60,000,000.00), 將由登錄 於澳門基金會 2022 年度財政預算經濟分類編號 "32-02-98-01-
人们 则 服務 (援助抗疫基金)" 百日 4 4
一个个个个个一款所指的保證全, 2 十二, 4
人人人人人人人人,这个正大用左边,如果
根據《印花稅繳稅總表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b 項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的應繳 印花 公本 九
心城中化祝為宣拾捌萬壹任漁明一
180,100.00)。另外,根據《公證手續費表》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應付手續費為陸萬捌仟陸佰澳門元(MOP
68,600.00),全部費用均由乙方用繳款憑單予以繳付,並已存檔。
在本合同內提及之存檔文件比 左
370
又为 放着人以其代表的身份表示, 因完全了解土 八世 九十
件內容而聲明免除宣讀之。

--- 已向同時在場雙方立約人高聲宣讀並解釋本合同 容。 The to the contains of 49 Contains of 49